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雅安加油！

大成刑事通讯

2013年第四期

总第26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3年第四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李彦霏

序言

- 发行说明1

大成刑辩动态

- 大案聚焦：**中国的辛普森案**
媒体采访赵运恒律师代理常林锋杀人案3
- 免于刑事处罚——上海分所王峰律师成功代理高某玩忽职守案7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8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
- 最高法院对涉外刑事审判提出新要求10
- 最高检：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11
- 最高检、民政部联手预防民政领域职务犯罪12
- 浙江调查叔侄冤案“女神探”13

总第26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最新案例

- 广东省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例 [15](#)
- 2.44亿元 温州特大POS机套现犯罪案一审宣判 [15](#)
-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16](#)
- 复旦中毒研究生室友被刑事拘留[16](#)
- 零口供侦破10宗跨四省系列强奸、抢劫案[17](#)
- 酒后移车引碰擦 触犯危险驾驶罪照样获刑 ...[18](#)
- 猖狂小偷入室盗窃 失主家“就地”开卖[19](#)
- 全国首例窃取微信数据案告破[20](#)

大成法眼

- 反贪情妇们的角色定位[20](#)

刑之什锦

- 盗窃刑事案件新旧司法解释对比[22](#)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立法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辩之星，向您介绍优秀刑辩律师，展现大成刑辩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 常林锋杀人案——中国的辛普森案



2013年3月20日中午，在被羁押6年后，原中国电子报副总编常林锋恢复了自由。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常林锋故意杀人罪、放火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常林锋被当庭释放。

虽然判决书只字未提非法证据排除，但常林锋的代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赵运恒律师认为，这是自2010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非法证据排除的一个成功案例。

一审被判死缓，上诉称被刑讯逼供

2007年5月16日凌晨，北京市海淀区某住宅楼的一个单元内起火，楼内的很多居民被烟熏醒。辖区消防队接电话后出警，消防员于5时14分到达现场。几分钟后，火势得到控制。消防员用消防钩检查地上是否有余火时，发现在一层楼梯拐角处，有一具烧焦的尸体。消防员未再移动尸体，并叫来了警察。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尸检结果表明，烧焦的尸体被确认是住在该楼3层的中央财经大学女教师、42岁的马某，其身体已大部分严重炭化。法医鉴定结论为：不排除是被扼压或掐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死后焚尸。此外，消防部门调查显示，起火点就是尸体被发现的位置，火灾原因被认为具有放火嫌疑。

警方随后展开调查，发现此次火灾还有3人因烧伤入院，其中一人就是马某的丈夫常林锋。常林锋的面部、四肢被烧伤，表皮大部分脱落。

警方调查后了解到，常林锋和马某于1988年结婚，2001年育有一子，其子患有先天性自闭症，事发时在青岛治疗。夫妻俩经常争吵。因认为常林锋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于2007年6月29日将其传唤，并对其监视居住。常林锋被监视居住了近3个月，其间，他始终不承认自己杀人。2007年9月26日，他被刑拘并被送进看守所。两天后，他由无罪供述转向有罪供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记载，常林锋的有罪供述称，2007年5月15日，常林锋因为工作忙，当晚11时许才回家，妻子说自己的一位深圳朋友带孩子来京治病，想借住家中。常林锋当时没有表态，于是妻子说“能不能住在这里你给句痛快话”。由于反感这种语气，常林锋与妻子发生争执，从扔东西到互相厮打，直至马某被掐死。在考虑了两三个小时后，因为当晚风大，常林锋便想到了制造火灾现场造成妻子逃生时被烧死的假象，把妻子的尸体背到一楼并点火。

2010年5月，在火灾发生3年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常林锋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此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还判决常林锋赔偿火灾中另一名伤者35万余元。

被判死缓后，常林锋提起上诉。常林锋称，自己在公安预审期间作出的有罪供述，是在办案人员刑讯逼供下违心作出的，自己没有犯罪。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2009年4月26日，北京市一中院宣判前，常林锋手写了一份23页的应诉书，详细记述了自己遭遇的刑讯逼供。

赵运恒律师说，在此案侦查期间，常林锋在开始的3个多月里没有做过有罪供述，只在2007年9月底至10月初的10来天里作出有罪供述，此后三四年时间里，再也没有做过一次有罪供述。因此，从时间段上看，无罪供述远比有罪供述稳定。至于这10来天里作出有罪供述的原因，常林锋自己多次陈述，其有罪供述是在刑讯逼供、诱供、超强审讯的情况下作出的。“超强审讯”结束后，常林锋即否认了这10来天里的供述，并不断向检察机关反映逼供的事实。赵运恒律师说，由于《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年才开始实施，所以，尽管律师提出了刑讯逼供问题，法庭仍作出了有罪判决。

随后，常林锋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辩护人认为，侦查人员刑讯逼供、诱供的证据确实充分，由此获得的非法证据应依法排除；作为定案基础的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验报告、火灾原因认定报告等，均缺乏严谨性、科学性、排他性，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本案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突出，无法排除，根据现有证据无法得出排他性的唯一结论。

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高院以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

重审中，赵运恒律师再次提请法院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由于案情复杂、出庭证人较多，法院曾多次开庭审理此案。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辩护律师谈交锋细节

北京市一中院对常林锋作出的无罪判决称：“被告人常林锋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没有达到供证一致，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赵运恒律师认为，这句话实际上是对常林锋有罪供述的否定，辩护人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理由就是，有罪供述是刑讯逼供的结果。

赵运恒律师说，很多案件的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是办案人员写一份证明，证明自己没有刑讯逼供，这只能算假排除。北京市高院和北京市一中院允许证人出庭，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经赵运恒律师申请，北京市高院二审时，有刑警、法医等3名警察出庭作证，而在北京市一中院重审时，出庭作证的警察增加了几人，此外还有新的法医鉴定人和律师聘请的专家证人。

赵运恒律师对庭上的情景记忆深刻。他问一名警方证人：“你们办理一件刑事案件，一般有几名审讯人员？”证人回答是两名。他再问：“审讯常林锋的时候呢？”证人称，审讯常林锋时，也和其他案件一样，只有两个人。但是，赵律师立刻拿出审讯笔录，证明在常林锋作出有罪供述的10多天里，先后有六、七人分为三组，不分昼夜轮番审讯常林锋。对此，警方证人说：“我说的两名审讯人员，指的是每次审讯时有两个人。”

常林锋是在妻子死亡后不久，被警方从北京积水潭医院抓走的。被抓第二天，他又被警方送到304医院治疗。按常林锋的说法，他在被抓第一天就遭受殴打，致使原在积水潭医院治疗多日、刚刚愈合的烧伤创口严重破裂。

警察出庭作证时，赵运恒律师问：“为何在把常林锋从全国最有名的治骨折烧伤的积水潭医院抓走后，第二天就送到304医院，而不是再送到积水潭医院治疗？”警察回答：“304是治烧伤最好的医院。”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为常林锋治疗的结果如何？赵运恒介绍说，常林锋被抓时，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曾拍过视频，从视频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当时常林锋的双手除了表皮有伤，形状是完好的，十指能自由活动。现在常林锋的双手已经严重变形，且基本残废，只有两个僵直的手指能做非常有限的活动。


法医鉴定报告对马某的死亡原因作出结论：不排除马某被扼压或掐勒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办案机关认为，是常林锋在和妻子马某发生口角后，扼压马某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的。

“‘不排除’三个字是何含义？”在法庭上，赵运恒律师向出庭作证的法医提出常识性问题。根据赵运恒的理解，“不排除”就是指有这种可能的意思，但也意味着有其他可能。

法医表示：“我们在鉴定报告里所说的‘不排除’，意思就是死者或被扼压或被掐勒，二者必居其一，机械性窒息死亡的死因也是确定的。”赵运恒律师认为，法医关于“不排除”的解释，明显自相矛盾。其中，法医一方面说“马某活着冲入火海是可能的”，接着，又在下面的回答中确认本案是“死后焚尸”，两者显然不能统一。

北京一中院的判决书中，阐述无罪理由时，认为法医鉴定报告多处存在矛盾，因此不予采信，这也验证了赵运恒的说法。

赵运恒认为，常林锋从死缓到无罪，实际上是“疑罪从轻”和“疑罪从无”两种理念的交锋，疑罪从无知易行难，但能真正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这不仅是辩护方的胜利，更是这些年法治建设的成果体现。”赵运恒说，“法院作出无罪判决，能够有效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水平；督促检察机关认真审查案件，把好逮捕关和起诉关，尽量做到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纵坏人。” 

（来源：新浪网）

大成刑辩动态——大案聚焦

• 免于刑事处罚——王峰律师成功代理高某玩忽职守案

2012年1月，某市城管局接群众举报后，指令所属辖区的城管队长高某对市区一违章建筑进行查处，高某到现场查看后，未仔细审核相关批准文书即认定建筑合法。4月，在全市违章建筑清查中，该建筑被拆除，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渎职责任，高某随即被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刑事拘留。2012年6月，高某亲属委托上海分所刑事部王峰律师担任该案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王峰律师及时会见了高某，针对案情向上级检察机关批捕部门提交了对高某不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经多次与承办人员就法律适用问题沟通交流后，得到批捕部门的认同。2012年6月25日，该部门对高某作出不捕决定，同日，高某被取保候审。

庭审阶段，王峰律师为高某进行无罪辩护，并就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层面等问题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一一进行驳斥。王峰律师指出：高某不具有主体身份，不具有法定职权，缺乏渎职的犯意，且危害后果与高某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庭审结束后，法院多次与高某及律师沟通，并主动到高某工作单位协调，承诺保留高某公职，综合考虑案件各方面因素后，对高某判处免于刑事处罚。高某及其亲属表示不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

判决生效后，高某即恢复正常工作，当事人对律师工作及案件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

这是《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的规定作了重大修改之后，两高通过相应司法解释，对盗窃案做出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共15条，规定了盗窃“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数额分别是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在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民收入增长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盗窃犯罪的社会危害，《解释》中对“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相比98年《解释》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在医院盗窃“救命钱”等八类情形从严惩处

《解释》对“数额较大”的标准提高幅度不大，但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后果较严重的八种情形，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也就是说，具有“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等情形的，将从严惩处。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即可认定“多次盗窃”

《刑法修正案（八）》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规定为盗窃犯罪的定罪标准。《解释》对这三类行为进行了界定。《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不要求必须盗窃贴身携带的财物才构成犯罪。■

（新旧司法解释表格对比参见“刑之什锦”栏目）

业界新闻


• 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6日，为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4月27日起施行。

解释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制定，主要规定了敲诈勒索“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敲诈勒索“数额较大”的特殊认定标准，“多次敲诈勒索”的认定，敲诈勒索“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标准等内容。

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根据解释，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七种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为有效惩治敲诈勒索犯罪，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对敲诈勒索罪作出重大修改，降低了入罪门槛，提高了法定最高刑，并加大了财产刑处罚力度。 

（来源：新华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法院对涉外刑事审判提出新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3月29日召开全国法院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涉外刑事案件管辖的新规定，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涉外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高憬宏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涉外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特殊而重要的审判工作。实行外国人犯罪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制度，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案件管辖的规定，进一步确保涉外刑事案件审判质量。

会议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特殊重要性，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前瞻意识，切实增强做好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加强对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通知、安排探视等国际条约义务。要进一步强化质量观念，准确把握和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实体公正；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和权利保障观念，确保涉外刑事案件的程序合法。

会议特别邀请外交部领事司有关负责同志作了辅导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刑庭工作人员，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涉外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刑庭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业界新闻

- **最高检：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2013年4月12日，最高检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找准办案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排除干扰阻力，坚决查办发生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12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推进反贪办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找准贪污贿赂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部位，深入查办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窝案串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深入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要加强举报宣传和线索排查，发动群众积极举报犯罪；建立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执纪执法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全面掌握本地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惠民富民政策资金等信息情况，主动收集和排查涉嫌犯罪线索。加强媒体网络信息的收集研判，从中捕捉案件信息和线索。

针对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特别是工程建设、商贸活动以及民生建设等领域的犯罪具有辐射性、群体化、跨区域、关联度高等特点，会议要求各地要坚持边办案边总结，以经济区域化、关联产业链为依托，深入分析其与贪污贿赂犯罪的关联性、规律性，结合查处的案件认真总结发案规律和侦查经验，有效运用挖窝案查串案、滚动深挖的方法把案件查深查透。 


（来源：新华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检民政部联手预防民政领域职务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与监察部驻民政部监察局召开会议，就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民政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有效开展进行会商，形成了纪要并下发各地执行。

根据纪要，双方决定共同组成调研组，对近五年来发生在民政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预防调查，研究提出从源头上预防民政系统职务犯罪的对策措施，形成民政领域职务犯罪专题报告，提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高检院职务犯罪预防厅负责人介绍，今年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将把与民政系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和“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专题预防活动的重点。民政部门也将把与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关于在民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的要求，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在乡村、社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双方将加强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职务犯罪预防厅将派员为“民政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研讨班”作民政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民政部工作人员特别是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和新录用公务员将赴检察机关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 

（来源：检察日报）

业界新闻

• 浙江调查叔侄冤案 “女神探”

张辉、张高平叔侄重获清白已十余天了，但这起冤案仍然余波未了。十多天来，侦办此案的“浙江神探”聂海芬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日前，浙江省政法委已成立调查组，彻查聂海芬等该冤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全部司法过程中的涉案人员。此外，有确切证据显示，聂海芬不仅是该案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审核把关者，而且，也是这起冤案的“真凶”犯下的另一起杀人案的侦办者。

张高平曾要求比对DNA，但警方未予理睬

根据中央电视台2006年“浙江神探”系列节目的报道，2003年杭州“5·19”奸杀案发生后，以聂海芬为首的杭州警方办案人员在没有物证和目击证人的情况下，通过“突审”张氏叔侄，获得了该案“无懈可击”的“铁证”，张辉、张高平因此蒙冤入狱。

2011年11月23日，杭州警方调查发现：从“5·19”案受害者王某指甲中提取的DNA，与一名已被枪决的罪犯勾海峰的DNA高度吻合。此后，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浙江省高院再审确认，“5·19”案不排除系勾海峰作案的可能。据了解，勾海峰系吉林省汪清县人，2002年12月4日开始在杭州市从事出租车司机工作。2005年1月，“5·19”奸杀案发生一年半之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吴晶晶被勾海峰杀害。当年4月，落网的勾海峰被枪决。尽管法律上已无法认定勾海峰为“5·19”案的真凶，但除去DNA鉴定之外，两起命案作案手法也高度相似，因此，勾海峰作案的可能几乎笃定。

2005年，在狱中服刑的张高平通过电视新闻，获知两起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于是多次向公安机关报告自己的怀疑，并要求鉴定、比对勾海峰的DNA资料，但杭州警方未予理睬。

业界新闻

多名警察曾参与审理冤案及真凶

近日，记者经多方调查确认：当年公安机关侦破勾海峰杀害女大学生案的审核把关者，正是“亲手”将张氏叔侄送进监狱的聂海芬。换言之，时任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预审大队大队长的聂海芬，首先将无辜的张氏叔侄办成了“5·19”奸杀案的“真凶”，后又在审查勾海峰的犯罪事实时，“未发现”勾可能是“5·19”案真凶的重大线索。此外，除聂海芬外，仍有其他杭州民警既参与了对张辉、张高平的审讯，也参与了对勾海峰的审讯。

检方逐一调查，涉案民警均否认逼供

成功办理叔侄奸杀案和勾海峰杀害女大学生案后，这位号称“杭州政法界三大女杀手之一”的“神探”，相继获得了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等殊荣。洗清冤屈的张高平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绝不原谅刑讯逼供的人，“我要起诉他们，尤其是那个‘女神探’。”浙江省公安厅则在3月28日就公开表示，已要求杭州市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执法问题的调查，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查”。据了解，早在冤案重审之前，浙江省检察院就对参与审讯张氏叔侄的杭州市公安局民警逐一展开了调查，并对曾关押过他们的看守所负责人展开了调查，但这些被调查对象均否认对张氏叔侄实施过刑讯逼供的行为。

“女神探”今难寻

张氏叔侄冤案重审后，很多记者试图联系聂海芬但都失败了，人们只能从之前媒体对其的报道来了解她。


聂海芬，1965年9月出生，1986年参加工作。2006年，杭州警方曾对外宣称：聂海芬从警20余年，一直战斗在预审办案第一线，因工作表现出色，多次立功受奖。“近五年来牵头主办的重特大案件达350余起，准确率达到100%……各项办案指标年年在省、市名列前茅，经她审核把关的重特大恶性案件，移送起诉后无一起冤假错案。”

最新案例

• 广东省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例

公款旅游、公款发放开年“利是”、公款举办迎春晚宴和抽奖活动……日前，广东省纪委先后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


据广东省纪委通报，今年1月，广东省农信社部门负责人彭某，以庆祝同事调任为名，组织有关人员十多人，到广东省清远市某度假村休闲娱乐，并接受礼品，各项费用合计6万余元；广东省阳江市教师校长培训中心以培训考察为名，组织25名中小学校长用公款分别赴昆明、西双版纳和南京、上海、杭州旅游；云浮市财政局在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用公款给干部职工发放新年开工“利是”（一种讨彩头的红包，过年派“利是”是广东的一种民俗）；清远市佛冈县中医院、人民医院组织全体职工用公款举办迎春晚宴和抽奖活动；潮州市潮安县法院借建院20周年庆典，用公款举办晚宴并发放礼品。

据通报，相关涉事负责人均受到了党内警告等处分，并承担相关费用。 

（来源：新华社）

• 2.44亿元 温州特大POS机套现犯罪案一审宣判

温州乐清市一个地下POS机非法套现团伙用了两年不到的时间，发展成一个跨省运营、公司化经营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证据确凿的有2.44亿元。乐清法院19日对这起国内特大POS机非法套现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徐某等5名被告人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八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乐清法院认为，徐某、孙某、林某、王某、牛某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以虚构交易的方式为信用卡持卡人刷卡套现，且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他们系共同犯罪，其中孙某、林某系受雇于徐某参与犯罪，所起的作用属辅助作用，依法认定为从犯。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2013年4月10日，原铁道部部长、党组书记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已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志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该案，将择日开庭审理。 

（来源：新华网）

• 复旦中毒研究生室友被刑事拘留

据复旦大学官方微博消息，该校2010级硕士研究生黄洋经抢救无效，于4月16日15点23分在附属中山医院去世。

15日，复旦大学官方微博通报称，该校一医科在读研究生病重入院，寝室饮水机疑遭投毒。据相关知情人透露，复旦大学通报中所称的病重研究生，不久前曾在耳鼻咽喉科博士录取考试中取得第一名。该研究生黄某来自四川荣县，在校期间曾多次获得奖学金和资助。

上海警方证实，中毒研究生同寝室的林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13日被警方带走，现已被刑事拘留，其作案动机和原因还在调查中。 

（来源：新华网）

最新案例


• 零口供侦破10宗跨四省系列强奸、抢劫案

2013年4月14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通过刑事技术手段(利用DNA技术认定)破获跨海南、福建、江西、广东四个省10余宗系列抢劫、强奸团伙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叶某彬(男，31岁，紫金县中坝镇人)在没有交代犯罪事实的情况下，警方利用刑事技术成功破案。

据了解，在2012年9月18日，河源市源城公安分局辖区中兴街10号出租屋发生入室抢劫案件。经侦查，发现叶某彬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2013年1月20日将其抓获。在审讯期间，犯罪嫌疑人叶某彬矢口否认其抢劫作案的犯罪事实。

负责该案的源城区公安分局局长赖昌彬组织刑警及刑事技术人员进行研判，决定从采集疑犯的DNA进行鉴定作为突破口。由源城公安分局中队长陈敬立即赴看守所提取疑犯叶某彬DNA血样。并将疑犯的DNA采集血样送广东省厅刑事技术中心与国家DNA数据库比对，在分析嫌疑犯信息结果发现，嫌疑犯叶某彬DNA分型分别比中在广东省深圳市实施的抢劫案件的物证2宗、珠海市强奸案1宗，海南省海口市抢劫案1宗，福建省抢劫案2宗强奸1宗，江西省抢劫案3宗，从而为案件的侦破提供了巨大的证据支持，从而进一步确认嫌疑犯叶某彬跨海南、福建、江西、广东实施作案。

据了解，此案是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公安分局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利用刑事技术侦破的系列抢劫、强奸跨省案件典型案件之一。

目前，犯罪嫌疑人叶某彬已被河源市源城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中国新闻网)

最新案例

• 酒后移车引碰擦 触犯危险驾驶罪照样获刑

拥有大学文凭的小白领毛波(化名)，酒后欲将自驾车辆移位停放入标准停车位内，却不料与其他车辆发生追尾擦碰事故，该行为被检方认定属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4月16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毛波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据毛波同事指认，从2012年7月13日当晚21时30分至次日凌晨3时30分许，待他们离开时共喝下二瓶洋酒勾兑十瓶绿茶的混合酒水。期间，毛波大约喝了十杯左右。他们离开酒吧后各自分手回家，再三叮嘱毛波不能酒驾。毛波也说不开车，可要到车内取些东西。脚下打飘、身处醉酒状态中的毛波，看到马自达轿车停放不在标准线停车位置，遂启动车辆欲将车移至正位，再搭乘出租车回家。岂料醉酒后的手脚都不听使唤，在移动车辆时与前方一辆别克车发生了追尾擦碰事故。待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毛波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即对毛波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经检测，毛波酒精含量为2.04mg/ml。而后经医院抽血再检查，毛波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仍为1.99 mg/ml。

案件宣判后毛波悔恨不已地说，当时自己想又不是在马路上，只是在停车场地将车辆挪个位，把车辆停正位置，而挪位置车速是很慢的，就几米的距离，不会有问题，谁知却发生了车辆追尾碰擦，不但被交警部门吊销了机动车驾照，赔付对方车辆等损失3000元，还触犯了刑法，被判处拘役。毛波希望自己的教训能警示广大驾车人，酒后绝不能启动机动车，不能抱有侥幸的心理。 

(来源：中国法院网)


最新案例

• 猖狂小偷入室盗窃 失主家“就地”开卖

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被告人黄卓明在这五年间先后三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入刑。更可悲的是，被告人黄卓明非但不知悔改，反而越发猖狂。于2012年6月，再次入室盗窃，而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黄卓明并未带走盗窃物，而是在物主家“就地开卖”。

2012年6日上午，被告人黄卓明到其朋友“小弟”的出租屋玩耍，下午4时左右，因朋友有事外出，留下被告人黄卓明一个人在出租屋内。被告人黄卓明曾听“小弟”说起，房内的拉闸门连通着另一租客蒋某的储物间。此时眼见四下无人，黄卓明便打起了坏主意，拿起房内柜子上的钥匙打开房间一侧的拉闸门，进入到蒋某的储物间，储物间内堆放有空调、热水器等物品。

被告人黄卓明进到蒋某的储物间后，眼见这么多值钱的东西，心想干脆叫人来把这些家电就地“处理”掉。于是，黄卓明便到出租屋附近一家二手家电收购店，对老板蔡某谎称自己有一批二手家电要处理，并带老板蔡某开了一辆三轮车到出租屋，就把出租屋内的家电现场“卖”给了二手家电的老板蔡某。被黄卓明就地“开卖”的物品包括一套格力空调、一台电热水器、三张电视桌、六张藤椅。蔡某当场付给了被告人黄卓明500元现金。案发后，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这些物品共价值1640元。

广西临桂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卓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黄卓明曾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该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从重处罚。归案后，黄卓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黄卓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280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大成法眼

• 全国首例窃取微信数据案告破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侦破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非法获取微信计算机系统数据案，并分别在哈尔滨、浙江温州、河北涿州、福建厦门四地将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据悉，该类型案件在全国尚属首例。

今年1月8日，哈尔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接到公安部通报称：深圳市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现，互联网上有人在销售“极光营销软件”，该软件能通过腾讯微信系统，向特定区域手机微信用户投放大量“招嫖”等违法信息。疑为哈尔滨市极光世纪广告公司破解微信通信协议，开发了此款微信类协议广告软件，并在未经腾讯公司许可情况下，非法获取微信用户的个人数据，虚拟地理位置坐标，批量发送信息牟取利益。公安部要求全国涉案地公安机关配合哈市警方破获此案。

目前，警方以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张某某、汤某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马某被取保候审。 

（来源：法制日报）

• 反贪情妇们的角色定位

刑事业务部 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律师


近年来，在一些重大涉贿案中，涉案官员包养情妇的案例数不胜数，官员因情妇告发落马的现象也频频发生，结合相关实例，情妇在案件中经常扮演着如下角色：

共同受贿者。一些官员基于自己的身份，不便直接收受财物，出于隐蔽性的考虑，特意将贿赂放在情妇处，请托人在官员的授意或暗示下，直接将财物送给情妇，而在行贿者来看，其关注

大成法眼

点在于请托之事能办妥，至于将贿赂送给情妇还是送给官员本人则没有任何区别，在这里，情妇就成了官员的钱袋子，但该类案件在最后处理时，情妇往往作为从犯减轻处罚。利用影响力受贿者。一些情妇利用了是官员特定关系人的身份，使其在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时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区分利用影响力受贿与共同受贿的关键在于官员与情妇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的受贿故意和共同的受贿行为。依现行刑法规定，利用影响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相对于受贿10万即要在十年以上量刑的规定来说，处罚要轻些。

行贿者。一些涉贿案中，情妇本身对官员有请托事由，为达目的，积极讨好、取悦官员，在献身的同时还要献财，于是情妇成为行贿者。目前我国法律规定行贿的手段仅限于“给予财物”，受贿罪惩处的方向是物质性利益，对于获取非物质利益问题，目前刑法并没有规定如何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贿赂”的内容被明文规定为“不正当好处”，“性”完全符合该公约中提到的“不正当好处”，近年来，社会各界已有将“性贿赂”入罪的呼声。

污点证人。一些重大涉贿案件中，情妇与官员往往先后被采取措施，由于涉贿行为本身具有隐蔽性的特点，直接现金交易较多，是否在第一时间拿下口供在一些涉贿案件中显得尤为重要，于是，情妇成了侦查人员与其谈条件的重点对象，侦查人员往往让情妇详细交代官员的问题，如果情妇配合得好，可以将其变更强制措施，直至不起诉处理，在官员开庭时，情妇就成了案件的污点证人，在涉贿案件中，污点证人可说是情妇的最好下场。 

（原文载于北京晨报）

刑之什锦

盗窃刑事案件新旧司法解释对比

| | 2013版解释 | 98版解释 |
|-------------------------|-------------------------------------------------------------------------------------------------------------------------|----------------------------------------------------------------------------------------------------------------|
| 数额较大 | 一千至两千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等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解释第一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 五百至两千 盗窃公私财物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具有“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
| 数额巨大 | 三万至十万 | 五千至两万 |
| 数额特别巨大 | 三十万至五十万 | 三万至十万 |
| 多次盗窃 |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 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
| “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 |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数额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盗窃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或者“数额巨大”的起点，并具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盗窃金融机构的”、“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分别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